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就花蓮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所提人事法令或措施修正建議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1	衛生局 瑞穗鄉公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 <u>視同商調</u>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 <u>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u>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一、查考試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八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部管四字第0九五二六一五二六0號書函，針對現職或非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惟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已逐步實施未占缺訓練，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將「占缺」文字全部刪除。經審酌前開銓敘部作成有關得先行派代送審相關函釋原意，主要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年終考績，並使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而非現職人員本即無前後年資是否銜接或併計之問題。為期前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	一、查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係保障人民透過依法考試及格之公開競爭程序取得公部門職位之權利，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旨在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既有任職權益，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年終考績，並使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保障事項不同，且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無論是否經過商調程序，均不影響其原具備之任用資格，先予敘明。 二、又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3條之規定，訓練係作為考試程序之一環，受訓人員經過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分發任用，亦即受訓人員如未通過訓練程序即不予分發任用，又為適度維護現職公務人員之任職權益，並兼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予以規範，先予敘明。</p> <p>二、次查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再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1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第4項)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第十三條：「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又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爰上，現職應考試錄取人員於收到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用人機關報到，至於是否報到，係屬憲法保障之權利，本條增列用人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程序，尚有違反憲法保障其應考試服</p>	<p>顧用人機關人事權限，銓敘部爰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授權權責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綜合考量品德、忠誠、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衡酌是否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尚屬妥適，<u>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u></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公職之權利等疑慮，況就實務上，考試錄取人員往往是商調函或同意函尚未如期作業時，即為報到，雙邊機關對其依規定報到時間，尚無否准之權利，爰建議刪除「 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 」之程序，修正為「 視同商調 」，由權責機關依規定發派送審，以符合憲法保障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2	自強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其他	(刪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錄取人員倘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家務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管道。另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刪除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有關「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為期各類法規有關性平之規定，有其統一之規範，爰建議刪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一、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前於本(110)年5月13日來函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以鼓勵考試錄取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因所提建議符合鼓勵生養之政策目標，爰經本總處於同年月18日書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參處在案。 二、嗣經保訓會函詢考選部意見後以本年5月25日書函復以，保留錄取資格之事由是否配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檢討修正，事涉用人機關與考試分發機關等實務作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理。	<u>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u>		業，考選部將通盤審酌，納入未來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之參考，保訓會並將配合考試法第4條之檢討修正情形，據以研修訓練辦法第15條關於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 三、茲因本項所提建議與前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意見相同，且保訓會並已答覆本總處在案，爰不再函轉該會參處。
3	稅務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約僱職務代理人	考試、任用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 現職人員代理：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 現職人員代理：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	一、花東縣偏遠地區求才不易，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以約聘僱職務代理其職缺之業務。 二、約僱職務代理人經數月訓練日趨熟稔業務，惟考試錄取人員經公告正額分配作業前，常遇錄取人員填選志願時常避填花東偏遠縣，造成機關未獲分配機率高，而逕列增額，在在增額錄取人員得悉公告分配受訓機關位於花東縣鄉鎮時，提出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訓練近半年以上的約聘僱職代人員因職代原因消失解僱，嚴重中斷影響機關業務推動。職缺重新提報列管考試計畫，也將面臨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並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又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是以，經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缺如經分發機關分配增額錄取人員，原聘僱之職務代理人應予以解聘僱。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日期。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或列入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前。	日期。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	列考試計畫空窗期，經列管考試計畫後，再甄選約聘僱職代理人重新訓練。以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而言是謂機關行政管理重大缺憾。若能延續原約聘僱職代理人，勢必可維持政府服務基本效能。 三、銓敘部95年6月9日銓三字第0952655168號函略以：各機關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所遺業務，須以約僱人員辦理者，應經分發機關同意。....論筆試錄取人員報到與否，其報經同意約僱人員之原因業已消失，擬延緩解僱或繼續僱用之建議，核與本注意事項第11點(現為第10點)規定不符；如為兼顧業務推展需要，得依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現為第4點第1款)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依上揭函釋則再將業務繁重壓力加諸現職人員代理，易致反彈與身心負荷，無助於機關業務推動，是以15年前之函釋確有必要再檢討放寬空間。	二、審酌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得聘僱職務代理人，係以該職缺分配作業完成即結束，以使各用人機關在進用職務代理人制度上有一依循之原則，至本項有關於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增訂「或列入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前」之規定，以放寬職缺於分配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時，可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可逕行僱用職務代理人之建議，係屬機關個案之需求， 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另查銓敘部研擬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徵詢各機關意見)，業於修正條文第12條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併請參酌。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p>	<p>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4	消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消防人員	福利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6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但公務人員因冒險犯難加發之部分不在此限，另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6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p>案例：消防人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1萬元，並符合第7目因冒險犯難所致加發3千元(百分之三十)，後再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目申請慰問金2萬元，但須抵充前發之1萬3千元，僅發給差額7千元，故同仁實領總額仍為2萬元，失去加發實益。</p> <p>建議：內政部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6條，於核發慰問金時，針對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加發部分不予抵充。</p>	<p>一、查消防人員如具警察官身分者，其申請發給因公受傷、失能及死亡之慰問金，應優先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人員慰問金辦法，即原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尚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後，再依警察人員慰問金辦法發給慰問金並就二者辦理抵充之問題，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p> <p>二、至110年4月16日修正發布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慰問金發給標準係區分為執行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態樣，併予敘明。</p>
5	自強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教師	俸給待遇	(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之1) 中小學教師於主管依規定給假期間，核准代理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渠等主管職	(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教師待遇條例未明定對於中小學教師代理主管職務時應如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實務上係以教育部92年3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20041854號書函規定「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0條、第12條	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79721號書函函復：因涉及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各種代理態樣及修法評估，業錄案參考。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代理兼任組長職務或具主任受聘任資格之兼任主任職務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被代理人如未經解除兼任主管職務者，亦得繼續支領。</p> <p>二、代理未具主任受聘任資格之兼代主任職務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惟被代理人則因代理原因消滅，不得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前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認定，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之規定，支給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來參照辦理，惟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既係不同人員類別，適用上亦不盡相同，爰建議增訂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之1。</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6	卓溪鄉公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獎懲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由原機關核定，並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新職機關。」</p>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對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p>	<p>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對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簡言之，原任職機關對於調職人員並無獎懲核定權，僅具獎懲建議權，先予敘明。</p> <p>二、惟實務上公務人員於原任職機關涉有行政違失，原職機關較新職機關更能掌握事實脈絡並予通盤審酌，依據衡平原則給予適當懲處。獎懲案件交由新職機關，新職機關不僅對事實情狀一無所知，又需重新踐行事實調查及考績會審議，似無時效可言。從人事作業實務以觀，原職機關並非對調職人員毫無核定權限，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p>	<p>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第2點第3項所定原職機關就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建議權部分：</p> <p>一、查獎懲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是以，本要點係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訂定。</p> <p>二、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再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包括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復查銓敘部89年4月27日89銓二字第1886018號書函略以：「……銓敘部75年8月13日75台華甄五字第38361號函</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規定略以：「…除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即12月2日以後調職人員，其考績係由原職機關考評。爰建議獎懲作業比照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調職人員於原機關發生之獎懲案件，修正為由原職機關獎懲後送新職機關登記，以符實際。</p>	<p>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茲以公務人員現職機關始對其具監督考核權限，調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尚無權逕對受考人懲處處分，故有關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程序，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p>
7	本處退撫福利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教人員	福利	建請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並增定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p>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p>	<p>查勞工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準此，勞工保險係以月投保薪資為基準，公教人員則僅以薪俸額（即</p>	<p>一、按各類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之發給，基於衡平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考量，當初即政策決定均以保險給付方式支給，自不宜單獨檢討公教人員部分，改納為生活津貼項目，並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給，以避免引致其他人員</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六十計算。」	本俸或年功俸)計算，兩者相較，月薪水準差不多的勞工與公教人員，公教人員領受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顯然較少。 按此一方式較原計畫方式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增之差額部分，比照男性公教人員申領生育補助差額方式，由各機關以生活津貼發給。	之質疑及要求援引比照問題。至所提納入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建議，因涉公教人員保險(保險俸薪額)制度之整體設計，尚須審慎通盤考量，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二、另行政院業已政策決定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6成薪調高至8成薪，已適度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數額，併予敘明。
8	新城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	建議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於轉 DI 檔增列選項”本獎令已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自動傳輸至人事服務網，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受考人。請受考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MyData-個人檔案夾-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及列印，不另發紙本	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現無此功能。	於辦理獎懲令發布時，仍有透過 WebHR 登打獎令於系統轉 DI 檔匯入公文系統通知各單位，建議獎令 DI 檔轉入公文系統可直接帶入提醒不另發獎令訊息，以簡化製作公文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可於系統新增建議之功能，預計將於本年7月底完成。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令。”上述文字可直接匯入公文系統獎令說明，提升工作效率。			
9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	於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中獎懲案件維護作業之「說明一」、「說明二」等欄位旁增設可自行新增常用詞庫功能	一般獎懲>獎懲案件維護作業之「說明一」、「說明二」等欄位，無詞庫可選擇	增設得自行新增常用詞庫功能，將更便利人事人員作業。自行新增常用詞庫舉例：「依據花蓮縣政府○年○月○日府教課字第○○○號函核定獎度，授權本校發布」、「案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109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通過」等。	目前 WebHR 右上方「個人設定」/「常用片語」已有此功能，無需重複開發， <u>本項建議暫予保留。</u>
10	體育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差勤	照顧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每日提早1小時下班；其減少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銓敘部93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0932328352號函，照顧未滿未滿3歲子女，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申請每日提早一小時上班並經機關核准後，其減少之一小時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第37號國情統計週報，110年1月底我國扶老比為22.7，相當於1位老人由4.4位工作人口(15~64歲)扶養，較104年底(5.9位工作人口)減少1.5人。意即工作人口的負擔增加。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2.0-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之日照收托時間7:30-18:30，讓家有65歲以上長者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雖未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仍能兼顧公務	一、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發布，依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二、基於高齡化家庭照護需求，似得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研議修正前開實施辦法，惟審酌 <u>所提建議涉及各機關實務運作（如實施輪班、輪休</u>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生涯及長輩照顧之新選擇。</p> <p>三、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示，公務人員倘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各機關不得拒絕；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p> <p>四、參照銓敘部93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0932328352號函，提供公務人員確有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減少留職停薪，穩定公務人力流動。</p>	<u>等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是否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未來將視研議情形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u>
11	北昌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ECP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	於 ECP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系統中「可退休日」欄位下增設「退休金試算」功能。	ECP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系統中，無「退休金試算」功能。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應填入的欄位，對於非人事人員的同仁，會感到複雜難懂，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增設「退休金試算」功能，對同仁而言一鍵搞定，簡單就是最好的服務，有助於提升同仁使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之意願與頻率，將更利於推展人事業務。	公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及核定屬銓敘部權責，本總處雖有開發公教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惟其結果僅提供參考，非為審定結果。又該系統需由人事人員依當事人狀況調整不同參數，方可獲得較正確之試算結果，非系統可獨立計算，若直接開放該功能予當事人使用，恐因其對人事法規不熟悉，而衍生後續諮詢人事人員操作方式、法規解釋、計算結果見解不同之爭議，爰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12	忠孝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保險(公保)	<p>建請修改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保費申報作業/異動登錄/新增異動資料/變更身分/變更原因：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生效日期為「人事人員操作系統(新增變更身分資料)之當月1日起生效」。</p> <p>註：另議保險費追扣補之作業方式。</p>	<p>現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保費申報作業/異動登錄/新增異動資料/變更身分/變更原因：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生效日期鎖定在「尚未作業年月之1日」。</p>	<p>一、現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將「變更身分：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生效日期鎖定在「尚未作業年月之1日」。致服務機關(構)學校無法協助「當月16日以後至月底期間，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公保被保險人」按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以其申請表件送達保險人(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當月一日起生效，給予公保保險費用補助。</p> <p>二、舉例說明如下： A 校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將110年3月之公保保險費於3月15日前，彙繳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並依限完成系統「110年3月-申報與傳送」作業，故尚未作業年月已自動設定在110年4月，合先陳明。 在 A 校服務之 B 師於110年3月22日獲市公所社會及勞工課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新取得)並於隔日完成領取，於</p>	<p>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0年6月15日公保承二字第11050004951號函復：本部現行提供兩種作業方式可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一是要保機關來電請本部重新開放系統申報，二是要保機關於當月底寄達紙本異動名冊申報，兩者皆可溯自當月一日生效。</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u>110年3月24日</u>交該證明影本給A校的C人事人員並提供正本查驗，C員於當日登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新增變更身分資料。然，C員在「保費申報作業/異動登錄/新增異動資料/變更身分/變更原因：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頁籤進行資料登打時，發現生效日期鎖定在110年4月1日。C員在收受B師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當日(110年3月24日)即上系統新增變更身分資料作業，理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申請表送達保險人(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規定，使B師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獲公保保險費用補助。故，建議修改系統功能。</p>	
13	瑞穗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員	考核獎懲	建議修正鈞府服務獎章請頒作業流程中將函報程序調整至線上請頒報送後，無須等報送銓敘部備查後，以縮	鈞府作業流程：服務機關辦理線上請頒報送/Email或電話通知鈞府承辦人/鈞府確認無誤/核頒/等鈞府承辦人	服務獎章請頒作業既已系統化線上作業，彙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線上審核合格後核頒 / 服務機關於線上列印核頒確認單 / 服務機關電洽主管機關領取服務獎章及證書(主管機關電洽總處申領) 主管	本案係屬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請頒作業流程，業已依據貴所建議修正。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短轉頒流程。	通知已送銓敘部核備後(往往須等一段時間)/請機關再函文連同退休審定函、請頒名冊、確認表報府/鈞府寄送獎章予服務機關/服務機關套印後轉頒/於 WebHR 登錄人事資料。	機關核頒後送銓敘部登記(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自動傳送該部登記) /主管機關長官或所屬各級機關長官轉頒 /服務機關於 WebHR 登錄人事資料。	
14	明聰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公務人員	差勤	<p>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四(二)奉派代理、兼任、借調、調用(支援)他校(機關)業務，十日以上、未滿三個月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一；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二；六</p>	<p>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四(二)奉派代理、兼任、借調、調用(支援)他校(機關)業務，十日以上、未滿三個月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一；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二；六</p>	<p>為避免寒暑假期間代理、兼任、借調、調用(支援)期間以倍數計算辦理核算時有疑義，於年終核算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標準無法統一，明確訂定核算基礎。</p>	<p>本案業經本府110年6月4日府人訓字第1100111430號函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p>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個月以上者， <u>依應</u> <u>休假以外之日數核</u> <u>給全數；寒暑假代</u> <u>理、兼任、借調、</u> <u>調用（支援）期間</u> <u>核給日數以倍數計</u> <u>算。</u>	個月以上者， <u>依應</u> <u>休假以外之日數核</u> <u>給全數；寒暑假代</u> <u>理、兼任、借調、</u> <u>調用（支援）期間</u> <u>以倍數計算。</u>		
15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人事措施	WebHR 個人資料子系統	建議新增「課程教學組長」、「教務行政組長」、「諮商組長」職稱供選取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之「主要兼職職稱」欄位，不符現況職稱（其他子系統有主要兼職職稱欄位者亦同）	以國中為例，現行教師兼行政人員之組長職稱與系統內可選取之職稱不符，建議於「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及其他有主要兼職職稱欄位之子系統新增左列職稱，以符實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回復：請使用現有代號7076教學組長及7062教務組長選取
16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人事措施	WebHR 個人資料子系統	於產製學期教職員一覽表時，將人員區分功能改為可個別勾選一覽表欲呈現的人員類別及全選按鈕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報表 > 學期教職員一覽表產製時，人員區分選取為區間式	以國中為例，假設欲產製教育人員及代理教師資料，依原規定之人員區分選取方式，教育人員至代理教師之間尚有一般人員、主辦會計人員等，將會一併出現在產製的一覽表內，必須再手動將一般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刪除，稍嫌費時。爰建議將人員區分功能改為可個別勾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回復：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報表>學期教職員一覽表預計調整「人員區分」可複選同”職員籍名冊”已於6月底版正式機。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欲呈現的人員類別及全選按鈕。	
17	國風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公務人員	人事資料管理	修正人事資料表一，身心障礙類別	現行表一身心障礙類別對應類別，無「思覺失調類」	建請修正表一新增「思覺失調類」以符需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回復：身心障礙類別 N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請使用代碼N1 該員殘障手冊歸第1類(請參考新舊制障礙類別對照表)如附
18	化仁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人事資訊系統	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中的表4兼職，建議新增本年度無兼職選項並能更新至表2現職資料。	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中的表4兼職只有新增兼職功能，惟若新年度無兼職資料，就只能手動表2把兼職資料刪除。	WebHR 個人資料子系統中的表4兼職只有新增兼職功能，惟若新年度無兼職資料，就只能手動表2把兼職資料刪除，不利於人事資料建置之完整性，建議兼職部分還是應該於表4維護，因此建議新增本年度無兼職選項並能更新至表2現職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回復：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基本資料>人事21表維護上方已有一按鍵->”刪除表二兼職資料”->主要是刪除表二”兼職資料”。

序號	建議機關	建議類型	人員類型	類別	建議修正之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之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19	中原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措施	一般公務員	人事資訊系統	WebHR/任免遷到/報到/離職/人員報到/報到資料建檔/新增人員人時，可否將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一併同時鍵入。	WebHR/任免遷到/報到/離職/人員報到/報到資料建檔/新增人員人後，在個人資料裡被檢核需要輸入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	可一次作新增人員相關資料的鍵入，使程序更為簡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新增此功能